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7078號

原告 力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居淳

訴訟代理人 黃柏人

孫慧名

被告 麗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8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與原告簽立駐衛保全服務合約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用含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若未按时支付，經原告定期催告仍未於7日內繳付時，原告得依年息百分之10加計延遲利息。詎被告積欠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之服務費用共155,806元未清償，原告經被告同意自110年10月23日起終止服務，並於同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支付欠款，被告仍未給付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5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、110年7月至10月請款發票與折讓證明單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4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5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日（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 計	1,660元	